玉溪市江川区“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

准入评估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通知》(云医保〔2021〕130号）、《云南省医疗保障定点管理经办规程（暂行）》（云医保〔2022〕6号）和《玉溪市医疗保障局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完善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通知》（玉医保发〔2022〕10号）文件精神，确保国家谈判药品政策落地见效，发挥定点零售药店在医保药品供应保障方面的积极作用，保障参保人员便利购药需求，结合江川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遵循保障基本、公平公正、动态平衡、合理布点的原则，综合考虑参保患者购药的便利性，在江川区范围内新增一批“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包括国家医保谈判药品、门诊慢性病用药）。

二、申请范围

玉溪市江川区符合条件的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均可自愿申请，国家谈判药品、门诊慢性病用药“双通道”业务可同时申请，也可只申请其中一项业务。

三、申报条件

(一）已取得2年以上定点零售药店资格，2022年1月1日以来没有因医保违法行为被医保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申请药店注册并签订劳动合同一年以上且在合同期内的执业药师1人以上；

（三）配备国家医保谈判药品种不低于30%；

（四）建立健全药品进销存制度，台账管理清晰；能按照国家规定使用药品电子追溯码，且能通过扫码的方式实时将进、销、存数据上传至云南省医保信息平台，建立完善药品追溯工作机制；

（五）具有国家GSP冷链认证资质的冷链药品专业冷冻柜（库）或冷藏柜，配备专用应急电源，具备有温湿度实时监控的器材，具备冷链药品配送、储存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以及冷链药品配送相关设备；

（六）具备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配送管理制度、冷链储存应急预案、冷链药品配送操作规程、患者服务流程管理办法；

（七）具备药店到患者的配送管理及冷链服务能力；具有为患者提供用药提醒、用药指导和随访跟踪等服务管理的能力；建有信息化管理系统。

四、实施步骤

（一）申报方式。由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自行向玉溪市江川区医疗保险中心申报，申报材料需提供以下材料：

1.申请“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附件1）；

2.承诺书（附件2）；

3.国家医保谈判药品配备清单（附件3)；

4.药店上一年度业务收支情况；

5.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

6.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及其参保凭证复印件；

7.职工参保凭证；

8.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9.具备纳入“双通道”保障能力的有关材料。

（二）受理时间。自公告发布10个工作日为集中受理期，今后如有调整按具体要求办理。

（三）现场核查。评审小组对申请药店进行现场核实，重点核实是否具备“双通道”保障药品的购销存和相关保障能力。

（四）评估认定。评审小组对申报“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开展评估。评估内容为资格条件、经营品种、管理方案、现场核实情况等。根据《“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评分标准》（附件4）由评审小组进行评分，评分在85分以上为合格。示最终确定的“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名单。

（五）结果公示。由医保部门根据评估结果，在公开媒体上公示最终确定的“双通道”（或门诊慢性病）定点零售药店名单。

（六）开通系统。公示期结束，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开通“双通道”（或门诊慢性病）医保支付系统。

（七）悬挂标识。开通“双通道”（或门诊慢性病）支付系统后，定点零售药店应及时根据医保部门提供的“双通道”（或门诊慢性病）医保标识样式制作标识牌匾并悬挂在门店醒目位置。鼓励有条件的药店公告所保障的国家谈判药品品种等信息。

五、日常管理

（一）“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严格执行准入和退出机制，适度竞争、能进能出、动态调整。

（二）违反医保服务协议被取消“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资格的两年内不得申请。

六、其它工作要求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关于转发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通知》（玉医保发〔2022〕10号），以及国家、省、市“双通道”文件执行。

附件：1.玉溪市“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

2.承诺书

3.国家谈判药品配备清单

4.“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评分表



玉溪市江川区医疗保障局

2024年7月1日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玉溪市“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  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申 请 单 位 |  |  |
|  |  |  |  |
|  | 申 请 时 间 |  |  |
|  |  |  |  |
|  |  |  |  |
| 玉溪市医疗保障局编制 | | | |

填 写 要 求

一、此表要求字迹工整清楚。

二、所列相关数据应真实、准确。

三、“申请内容”一栏由申请的定点零售药店填写签订医保服务协议意向。

四、定点零售药店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本申请表时，须按《关于转发<云南省医疗保障局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通知>的通知》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提供上一年度业务收支情况。

五、药店附属业务是指除药品、医疗器械等销售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如：药店内设诊所等；其中具体业务情况描述是指输液床位、输液椅数量、具体的理疗或治疗项目等情况。无此类业务无须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药店名称 | |  |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 | |  | 营业面积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 所有制形式 | |  | 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  |
| 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 | |  | 许可证号码 |  |
| 药店所处经纬度坐标 | |  | | |
| 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 |
| 人员构成 | 药学技术人员数 | 药学技术人员 人，其中驻店执业药师 人 | | |
| 营业人员数 |  | | |
| 其他人员数 |  | | |
| 合计人数 |  | | |
| 业务情况 | 药品经营品种 | 共有 个，其中：西药 个，中成药 个，中草药 个。 | | |
| 药品购进渠道 |  | | |
| 上年度业务  收入 | 总收入： 元 | 医保个人账户收入： 元 | 其他业务收入： 元（慢性病医保支付） |
| 参加社会保险 | 签订劳动合  同： 人 | 参加养老保险 人；  参加医疗保险 人，参加生育保险 人。 | | |
| 药店附属业务情况 | 附属业务名称 | 开展业务范围 | 具体业务情况描述 | 从业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药店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医保谈判药品经营情况 | 是否专营国家医保谈判药品 |  | | 国家医保谈判药品专柜使用面积 | ㎡ |
| 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品种 | 个 | | 药品覆盖病种 | 个 |
| 药品购销差率 |  | | 药品配送上门服务方式 |  |
| 合作的物流配送企业名称 |  | | | |
| 信息服务平台搭建方式及开发商（第三方）名称 |  | | | |
| 慢性病药品  经营情况 | 慢性病药品品种 | 个 | | | |
| 慢性病药品专柜使用面积 | ㎡ | | | |
| 合作的物流配送企业名称 |  | | | |
| 信息服务平台搭建方式及开发商（第三方）名称 |  | | | |
| 申请内容 | 申请“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国家医保谈判药 🞎 门诊慢性病用药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印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审查意见 |  |  |  |  |  |
|  |  |  | （印章） |  |
|  |  |  | 年 月 日 |  |

附件2

“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承诺书

玉溪市江川区医疗保险中心：

为保障广大参保患者用药需求，拓宽基本医疗保险药品保障渠道，提高参保患者用药可及性和便利性，本店自愿申请成为“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二、承诺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供的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真实有效。

三、承诺做到在店内销售的协议期内国家医保谈判药品执行国家统一的支付标准，协议期内国家谈判仿制药以云南省药品招标平台的挂网价作为支付标准，低于支付标准的以实际采购价格支付。

四、承诺做到自觉接受医保行政部门和医保经办机构的监督管理，合法合规开展“双通道”药品销售工作。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将自动放弃成为玉溪市江川区“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同意医保部门取消“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资格。

申请门店名称：

承诺单位：(所属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国家医保谈判药品配备清单

定点零售药店名称（签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药品名称 | 规格 | 产地 | 价格 | 配送企业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分项**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 **基本条件**  **（25分）** | 10 | 人员资质 | 2023年12月31日前，在申请药店注册并签订劳动合同一年（含）以上且在合同期内的执业药师1人(含）以上的得4分，2人(含）及以上的得5分。申报门店配备员工（不含执业药师）2人得4分，3人及以上得5分。 | 1.提供注册在申报门店的执业药师名单、身份证及执业注册证复印件。2.检查药师执业注册证，“执业单位”必须为申报门店。3.检查药师执业注册证，“注册日期”必须在 2023年12月31日之前。4.提供社保参保缴费记录，确认参保时间符合规定时限；注册药师如为退休人员，则不检查参保记录。5.查看药师执业注册证与参保缴费记录。6.查看员工劳动合同签订及排班表等资料。 |
| 10 | 仓储环境 | 1. 申报门店设有冷链药品专业冷藏柜，350立升（含）以上的得5分；350立升以下的得4分。 2. 药品按储存条件分类陈列得5分，否则不得分。 | 合格冷藏室、冷藏柜的认定标准如下，全部满足方能得分。  1.符合GSP认证管理要求。  2.需要配备专用应急电源，需要有温湿度实时监控设备。评审时查看相关照片。 |
| 5 | 服务环境 | 经营门店有一定规模并设有参保患者专用咨询台的得5分；未设置参保患者专用咨询台的得2分。 | 提供相关平面图和相关区域照片。 |
| **评分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分项**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 **管理能力**  **（50分）** | 5 | 规章制度 | 申报门店有针对“双通道”药品零售管理和服务相关岗位设置、规章制度的得5分。 | 1.检查相关岗位清单、岗位说明、规章制度汇编文件，提供复印件。  2.重点检查国家谈判药服务相关的规程制度，包括“配送管理制度”、“冷链储存应急预案”、“冷链药品配送操作规程”、“患者服务流程及制度”，如有缺失，每少一项扣1分。（国家谈判药品） 申报门店属于连锁企业门店的，该企业的相关规章制度可作为申报门店评分依据。 |
| 10 | 台账管理 | 1. 建立健全药品进、销、存台账，且账账相符的得7分。 2. 处方分类装订，存档1年的得2分，存档2年的得3分。 | 申报门店提供 2022 年至今的台账和处方册（或电子处方）。 |
| 5 | 服务资质 | 申报门店获得医保定点资格定点2年（含）以上的得5分。 | 提供医保服务协议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分项**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 **管理能力**  **（50 分）** | 10 | 信息化管理 | 1. 申报门店有药房至患者侧配送管理及冷链全程记录的得5分。 2. 为患者提供用药提醒、用药指导、随访跟踪等服务管理的得5分。 | 1.药房至患者侧配送管理及冷链全程记录：包括能够管理到药品销售使用全过程，从而能够分辨配送给患者的是哪一盒药；对于药品配送有清晰的记录，配送给谁、谁送货、何时出发、何时送到；能够查看专用冷链箱在配送途中的温度和位置；对于冷链药品，在配送管理中能够清晰展现配送全程的途中温度状况及配送路线，从而确保药品出库地点和配送起止时间和实际情况匹配；配送管理能够对配送途中的超温情况给出提醒。  以上没有信息化管理得0分，有但功能不健全，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国家谈判药品）  2.患者服务管理信息化：包括能够清楚记录哪个患者购买了何种药品，以便于随后围绕此患者使用的具体药品情况开展售后服务； 能够管理维护针对患者的服务计划；能够根据患者服务计划创建服务任务，并将任务分配给指定客服人员或执业药师开展服务；能够清晰记录开展的一系列服务情况，如谁什么时候联系了患者，做了什么服务（用药提醒、用药指导、随访跟踪、赠药提醒等）；能够提供患者服务执行的时效管理，对于超过服务时限的任务能够给予药房管理人员明显地提醒。  以上没有信息化管理得0分，有但功能不健全，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分项**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 **管理能力**  **（50分）** | 5 | 系统对接 | 1.做好信息系统对接，依托全省统一的处方流转平台，进一步强化医保结算功能、人证相符审核、电子处方认证等信息模块运用，实现处方流转外购药品“一站式”结算。鼓励定点医疗机构和“双通道”药店依托云南医保移动支付平台，促进“双通道”用药保障机制和移动支付有效结合，开通网上支付、移动支付等功能，提供“双通道”药品医保直接结算服务。  2.鼓励定点医疗机构和“双通道”药店提供“互联网+”药品流通服务，打通线上线下服务通道，实现“网订店取”或“网订店送”。 | 未完成信息系统对接得0分；完成信息系统对接，但不能提供“互联网+”药品流通服务的扣1分。 |
| 5 | 违规情况 | 2022年1月1日以来，无医保违规记录，无重大违法行为外的行业主管部门处罚记录的得5分。 | 药品经营连锁企业县市辖区内门店有医保违规或行政处罚记录的，每发生一例扣2分，扣完5分为止。 |
| 5 | 医保管理 | 参加医保组织的培训或会议、按质按量配合完成医保安排的各项工作的得5分。 | 未参加或未配合完成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5 | 管理要求 | 申报门店要提供“双通道”用药管理方案，应严格按药品分类管理的要求销售药品，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向患者推销其他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等，切实保障患者权益和用药安全。 | 提供谈判药管理方案，综合介绍与谈判药管理、服务紧密相关的内容。评委根据管理方案的完整、优化合理程度及执行情况综合评分，较好得4-5分，一般得2-3分，较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分项**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 **服务能力**  **（25分）** | 5 | 配送服务 | 申报门店具备将谈判药按时保质配送到患者家里或指定地点的能力。有明确的配送操作规程的得1分，有近一年的配送服务信息化记录的得2分，有零售专用冷链配送设备的得2分。 | 提供配送操作规程，有清晰完整配送操作规程制度文件的得1分；冷链箱能够通过移动网络实时传送配送途中的箱内温度和位置数据给药房管理系统的得1分；冷链箱通过第三方验证，保证能够有良好的温控效果的得1分；检查第三方冷链认证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提供实际配送记录复印件：患者签收单据和配送管理系统（和前述的信息化系统为同一个系统）的记录能够匹配。符合要求的得3分。 |
| 15 | 谈判药配备率 | 1. 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品种配备≧30%的得10分。 2. 现场配备品种≧30个品种的得5分；≧20个品种的得3分；少于20个品种的不得分。 | 查看国家医保谈判药品进销存发票（单据）或台账，进销发票（单据）与进销存系统记录保持一致；提供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品种配备能力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国家谈判药品） |
| 5 | 药品追溯机制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药品电子追溯码，且能通过扫码的方式实时将进、销、存数据上传至云南省医保信息平台，并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药品追溯工作要求，建立完善药品追溯工作机制。 | 未使用药品电子追溯码的得0分；已使用药品电子追溯码，但未上传至云南省医保信息平台或上传信息不全的扣2分；未建立药品追溯工作机制的扣2分。 |